

证券代码：832673

证券简称：中香农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庆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永刚、赵涛莉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赵永刚、赵涛莉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